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評估，並考慮董事會就報告期間現有資料，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預期錄得淨利潤不少於 2,000,000 港元，利潤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利潤 529,000 港元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預期淨利潤增加的主因為本集團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引入的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分部的表現持續得以改善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按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未落實以及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刊發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2022 年 8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